

附件 1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伟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深圳市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委受理李伟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，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（深劳鉴初字〔2026〕第 1471210 号）。因你单位经营异常无法联系，我委通过邮寄送达等方式，均未能将李伟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李伟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李伟强，身份证号码：442525196310****，工作单位：深圳市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16180-2014）评定为九级伤残。

2. 医疗终结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。

3. 停工留薪期：2023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（15 日内）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，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